

关于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确定季度对日区间适用管理费率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基金合同）的约定，本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后的每个季度对日，根据基金在该季度对日前一年（不含该日）的收益率分档收取本基金的管理费。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6月6日，2024年12月6日为合同生效满一年后的第三十九个季度对日，根据基金合同约定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需要确定本季度对日区间【2024年12月6日起（含）至2025年3月6日（不含，下一季度对日）】的管理费率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计提标准

前一年的收益率（R）	适用管理费率 M（年）
$R < -5\%$	0
$-5\% \leq R < 8\%$	1.2%
$R \geq 8\%$	2%

$R = (\text{区间截止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} - \text{区间起始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}) / \text{区间起始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} \times 100\%$

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= 基金份额净值 + 基金份额累计分红，

基金份额累计分红：自基金成立至指定交易日基金份额累计分红之和。

二、季度对日区间的适用管理费率

本季度对日前一年，即2023年12月6日（含）至2024年12月6日（不含）的收益率R为-15.12%，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计提标准，**本季度对日区间适用的管理费率为0%**。自2024年12月6日起（含）至2025年3月6日（不含），管理人将按照确定的管理费率计提本季度对日区间应收取的管理费，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M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M为季度对日区间适用的管理费率

三、咨询方式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，客户服务电话：4009200808，公司网址：www.dfham.com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需谨慎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等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